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明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撤銷。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實際措施，包括：

- 對所有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所有出席人士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須妥為保持距離
-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未有遵從預防措施，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本公司謹懇請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就COVID-19隔離檢疫的股東)垂注，彼等可任命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	17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以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

## 釋 義

---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的股票；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情況允許)任何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 <b>本集團的成員公司</b> 」應據此解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的股票；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釋 義

---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能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乃由董事會釐定並於作出要約時通知承授人，而該期間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參與者」	指	任何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合約製造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股東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以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除另有說明)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遞交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及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 .....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上午10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10時30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預期生效日期 .....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首日 .....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開始.....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12時10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12時10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12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此時間表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所列有關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事件的日期及截止日期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因此僅供參考。

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任何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董事：

蔡冠深博士(主席)

蔡冠明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女士

林家禮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先生

羅君美女士

關浣非先生

公司秘書：

賴偉舜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就(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

##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照百慕達(如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全部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7,127,614,962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 (i)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間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712,761,496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
- (iii) 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發生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為免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的困難，本公司已經委聘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的代理，該等股東可藉此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股東如欲利用此

---

## 董事會函件

---

項安排，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由上午9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12時10分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蘇文康先生(電話：(852) 2283 7698)，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7樓。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上述代理將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提供上述對盤服務。因此，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視其營業時間而定)。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票或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4時10分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於任何時間換為新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

###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41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1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4,1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2,0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要求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亦提述，根據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交易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董事會決議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經考慮以下事實：(i)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即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相關期間」)止期間，現有股份的收市價均低於0.10港元；(ii)現有股份於相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493港元(「平均收市價」)；及(iii)根據平均收市價及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計算，相關期間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

預期股份合併生效後，市價理論上將增加十(10)倍，及股份的面值同樣將增加至每股0.1港元。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41港元，因此理論上每股合併股份為0.41港元，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2,050港元，此乃符合指引所訂明有關交易安排的規定。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41港元，股份合併的建議合併比率(即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是由董事會釐定的，主要容許股份合併可以為高於指引所載每股0.1港元之極端水平提供合理幅度(本公司可能會面對)，及減少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碎股影響。

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根據上述每股合併股份0.41港元的理論價格，1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亦無變化，則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4,1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減少合併股份的價值，可增加合併股份的流通量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亦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於減少新每手買賣單位較其他每手買賣單位期權所產生的碎股數量。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儘管潛在成本及因產生碎股對股東產生的影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利益，以便能夠繼續向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賞，以彰顯其為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不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99,000,000份購股權，而且全部已經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實施其他購股權計劃。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9,000,000份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悉數行使購 股權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有效期	已授出購股權 的狀況
1.	董事	30,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已失效
2.	董事	30,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已失效
3.	前董事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已失效
4.	前僱員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已失效
5.	僱員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已失效
6.	僱員	3,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已失效
7.	僱員	3,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已失效
8.	前僱員	3,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已失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如已採納)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因此可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機會予參與者認購本公司的股份，取得本公司的產權權益，以鼓勵參與者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造福本公司及全體股東。

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權選擇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接納購股權。該要約應具體指明將予授出的該購股權的條款，並且該等條款可能包括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並且董事會可酌

情決定根據具體情況或一般情況而施加的其他條款、條件、限制或禁止。除董事會於要約列明者外，並無預先釐定最短期限，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亦無預先釐定表現目標，須於行使新購股權項下購股權前達成。董事會亦將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任何人士獲董事決議成為合資格參與者，須在其獲授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持續合資格。評估該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持續資格時，董事會應審慎考慮參與者定義所載要求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如有)。董事會認為，此等條款將賦予董事會靈活性，以根據個別情況施加適合於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條件，並且新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集團擁有個人權益，因此(i)能激勵參與者改善表現，使本集團獲益；及(ii)本集團將能夠吸引、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參與者維持持續業務關係，而此等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

### 參與者範圍

參與者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合約製造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於釐定各參與者合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董事會認為，參與者包括非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僱員，但以其他方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技術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人士屬合適，原因是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有賴此等人士合作及貢獻，此等人士以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顧問、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諮詢顧問(不論是否受僱或合約或是義務性質，不論有否收取酬勞)，即為本集團新業務、新客戶及新業務發展模式提供戰略諮詢或諮詢服務的高級專業人員、分銷商、承包商、合約製造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者身分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參與者(除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僱員外)於行使購股權時後將與本集團擁有共

同權益及目標。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旨在激勵上述人士向本集團提供優質商品、已改善服務及／或具價值建議，因而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7,127,614,96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不變，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最高股份數目將為712,761,496股現有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10%。基於以上所述，預計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合併股份最高數目將為71,276,149股合併股份，佔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董事經考慮多項變數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均具關鍵影響，且尚未釐定，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購股權價值所作任何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購股權期間、任何既定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其之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2)於採納日期後六(6)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之後的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本計劃應立即予以終止，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要約均屬無效，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該購股權承擔任何責任。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在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29至32頁。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股份合併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明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偉舜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已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收購本公司的所有產權權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向參與者提供利益。

## 2. 可參與人士及決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參與者為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時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合約製造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於釐定每名參與者資格時，董事會會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

## 3.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且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有關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說明新購股權計劃條文；(ii)決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受下文第7段規限)；(iii)於下文第16及17段之規限下，對根據本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有關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決定或釐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管理及運作之規定，惟該等規定與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不抵觸。董事會亦有權不時將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釐定行使價的權力授予指定董事。

#### 4.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按照第9及18段之規定，本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10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得進一步提出或授予購股權，惟本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符合上市規則條文的購股權將於上述10年期間結束後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 5. 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款，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的營業日內任何時間，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接納購股權，據此，該等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之股份。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於購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並可由董事會酌情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施加其他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倘授出購股權須受若干持續條件、承授人資格或規限所限制，且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或不能或已不能符合該等持續資格準則，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上述詞彙具有上市規則適用條文所賦予的涵義)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獲授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獲授及將獲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倘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

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任何表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亦須獲得上述股東批准。

不得於上市規則所禁止的情況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參與者或可能禁止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尤其，(a)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前述詞彙具有上市規則適用條文所賦予的涵義)後，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告為止；及(b)不得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1個月內授出購股權，該限制截至公告業績當日結束：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為免生疑問，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6.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一式兩份向參與者提出，並受載有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且要約須於向該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期間內獲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於採納日期起10週年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或獲要約人士／實體不再為參與者後概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當中清楚列明與接納要約有關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貨幣金額)作為授出購股權

代價，則要約須視為已獲接納，而要約有關購股權亦須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接納及已生效。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 7.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要約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a) 股份在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b)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面值。

行使價可根據第16段予以調整。

## 8.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期間為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且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9.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根據行使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b)未能於採納日期後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新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且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要約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失效，且任何人士概無權享有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該等購股權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責任。

##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作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如獲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主要股東或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將視為如上述出售或轉讓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位代名人(「代名人」)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而承授人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前提是該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信託安排的憑證已提供予並獲董事會信納，且其條款獲董事會接納，惟在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在新購股權計劃許可的情況下，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轉傳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該承授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未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11. 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承授人或代名人(如適用)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因此有權參與於承授人或代名人(如適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於上述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承授人或代名人(如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前，承授人或代名人(如適用)並無就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 12. 行使購股權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為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僱員)因(i)其身故或(ii)根據第13(e)段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終止僱用或聘用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該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則稱為「終止日期」)，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另論，於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範圍及期間內行使。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根據其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僱傭或委聘合約實際工作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b)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有關承授人均不存在下文第13(e)段終止僱用或委聘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其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以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1)個月內任何時間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本公司通知為限；
- (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在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或本公司通知時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全數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總行使價的匯款，或

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及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除上文第12(c)段所述安排計劃外)，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有關會議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承授人可在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或本公司通知時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全數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總行使價匯款，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3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 13.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受第9及18段條文規限)；
- (b) 第12(a)及(b)段(視情況而定)分別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日或期間屆滿時；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就第12(e)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生效之日；
- (e) 承授人獲授要約時，倘其為任何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則為承授人因一項或多項理由(嚴重失職或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被

終止僱用或聘用，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僱用或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而董事會基於本分段中所指定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或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f)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在全球任何地方為承授人(為一家法團)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法團)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條文)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全面安排或和解；
  - (iii) 承授人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 (iv) 發生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分段第(i)、(ii)及(iii)項所述類型任何命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法團)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法團)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10段所述情況之日；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日，惟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除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有、未能或無法符合第5段可能規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之日；

- (j)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以外)董事或僱員，則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之日；
- (k)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及第12(a)或(b)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者(倘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之日。

#### 14.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獲承授人同意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已註銷而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按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可發行但未發行股份及以下文第15段所述限額內可授出而未授出的購股權(就本目的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發行，否則將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發行。

#### 15. 股份最高數目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對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 (「計劃授權限額」)，惟獲股東根據下文第15(c)段批准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包括在內。
- (b)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10%。於更新後，批准該更新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相關資料。

- (c)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所指明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資料。
- (d) 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對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所有購股權時，本公司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即使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相反規定，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本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e)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本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其他適用條文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將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f) 本段所述股份最高數目須根據下文第16段按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屬公平合理方式調整。

## 16. 股本結構重組

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倘發生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交易代價，而對本公司股本結構產生任何變動除外)，則須對以下各項作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
- (b) 行使價；
- (c)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 (d)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股本，惟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為免生疑問，於交易時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段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調整購股權計劃行使價及／或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所有上市規則指引／詮釋。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其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17.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a)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修訂，而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修訂不得有利於參與者或承授人，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除外(倘該等參與者及承授人因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而獲益，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所作任何重大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要求。
- (d) 就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言，董事權力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e) 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進行任何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 (f) 不論是否於股東大會上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進行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 18.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運作，於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於其他所有方面仍將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便行使在此之前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遵守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規定。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倘緊接新購股權計劃運作終止前，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未屆滿，將根據彼等發行條款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 SUNWAH KINGSWAY

## 新華滙富

###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茲通告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時間(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
    - (ii) 合併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所載限制規限；及
    - (i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酌情決定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

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統稱為「**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後(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的情況下：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iv) 全面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 (v) 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進行所有相關行為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 (vi)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則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變更及／或修改。」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偉舜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wahkingsway.com](http://www.sunwahkingsway.com))上刊載。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已撤銷論。
5. 為確認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提交過戶文件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6.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聯名股東姓名之先後次序而決定。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或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wahkingsway.com](http://www.sunwahkingsway.com))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上列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鑒於COVID-19疫情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派代表須於場地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派代表須(a)於健康申報表填寫旅行記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及(b)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上述規定，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各股東或委派代表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內曾到訪根據香港衛生署規定將實施檢疫命令的司法管轄區，則不得進入會場；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懇請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就COVID-19作隔離檢疫的股東)垂注，彼等可任命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